
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



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SBCR/PG/4-085-001/82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311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01 0669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香港北角
屈臣道4-6號
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楊岳橋議員 郭家麒議員
郭榮鏗議員 陳淑莊議員 譚文豪議員

各位議員：

2019-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

你們在2019年12月13日致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主席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警務人員逾時工作和特別任務警察的資料。財委會主席同意把你們的信件轉交我們處理，現夾附保安局提供的資料文件，以供參考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莫君虞



代行)

連附件

2019年12月19日

副本抄送：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, GBS, JP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(庫務)1
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

財務委員會
2019-2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(FCR(2019-20)33)
有關公民黨要求提供的資料

公民黨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致函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警務處由 6 月至 11 月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詳情。現在下文提供資料以供參考。

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

2. 警務人員的逾時工作只會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，並受到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(《規例》)、相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(通告)及警隊內部的有關規定嚴格管制。根據有關規例，一般逾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。倘若無法或不大可能於進行一般逾時工作後 30 天內以補假作償，則可批准向合資格的人員發放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。

逾時工作的監管機制

3. 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在因應工作需要的情況下，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，並確保逾時工作時刻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。除了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，逾時工作必須事先取得部門首長批准，或得到一名由部門首長親自指派的人員批准。

4. 正如我們在 12 月 12 日致財務委員會的回覆中提到，警務處對逾時工作有嚴格的監管及審批程序，督導人員在批核時會根據相關內部通令及準則所規定作處理。根據警務處的規定，一般逾時工作必須由一名不低於督察級的人員批核，而該名批核人員須較申請一般逾時工作的人員最少高一個職級。批核人員必須複核各有關的證明文件(如記事冊、案件檔案)，以確保有關人員確實曾進行一般逾時工作、理據充分且符合基本準則。

5. 有關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批核事宜，初級警務人員由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負責；督察／高級督察由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負責，而總督察則由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負責。所有單位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申請，須由完全符合上文的要求的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簽署核證。

逾時工作的時數上限

6. 根據《規例》，部門首長應訂定公務員在一個月內可逾時工作的上限，這個上限一般為每月 60 小時。而通告亦訂明部門應有靈活性，在特殊、緊急或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超逾這上限。

7. 由今年 6 月初至今，香港發生了超過 1000 宗公眾活動，當中不少演變成暴力違法行為。警務人員一方面處理多區大規模的暴力違法行為，另一方面在全港各區繼續維持日常警務工作及對市民的服務。為應付行動需要，大批警務人員自 6 月起被調派作長時間執勤，一般來說，每日需要在指定的工作崗位執行職務至少 12 小時。

8. 正如我們在 12 月 12 日致財務委員會的回覆中提到，因應當前的行動需要，警隊按既定機制就規例下容許的逾時工作的時數上限作出了調整。至於每月可逾時工作的時數上限，因涉及行動細節，故此不便透露，以免影響警方的行動效能。

逾時工作的相關統計數字

9. 在 2019-20 年度，警務處在分目 000(運作開支)下獲撥款約 202 億元，用以支付警務處的薪金、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。在過去半年（6 月至 11 月），警務處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相關開支總共約為 9 億 5 千萬元。以平均每月領取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數目約 11,000 人計算，每位人員平均每月領取的津貼金額約為 \$14,000。逾時工作津貼的按月資料和警務人員職級分佈涉及行動細節，故此不便透露，以免影響警方的行動效能。警務處沒有備存過去半年以補假作償的相關數字。

特別任務警察的逾時工作

10. 基於警務處的人手需要及公眾活動的情況，警務處處長根據《公安條例》（第 245 章）第 40 條，委任懲教署、入境事務處及海關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，以增加警方的人手

和力量。政府會按各部門人手安排及行動需要，作出委任。

11. 正如我們在 12 月 12 日致財務委員會的回覆中提到，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的懲教署、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人員，在獲委任期間，暫時由其本身部門以非全職形式借調至警務處，執行特別任務警察的職務。相關人員的薪金(包括逾時工作津貼)由其本身部門的開支總目支付。

12. 由於首批特別任務警察於 11 月中才開始執行職務，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開支的資料。

保安局

2019 年 12 月